

河南大学基础医学院

医学研究伦理委员会

科研项目伦理证明

项目名称	食管鳞癌差异表达糖蛋白鉴定
研究负责人	齐义军
伦理批准号	108
研究方案审议意见： 1 研究者的资格、经验符合要求； 2 根据赫尔基辛宣言，研究对象入组标准包括：活检病理证实食管鳞癌，完全切除，无残留病灶，无远处转移，随访结束后存活，HE 切片，显微镜下黏膜下侵袭 < 200 um。 3 受试者入选的方法和向受试者或其家属或监护人或法定代理人提供有关的信息资料完整、易懂、获取知情同意书的方法适当。 4 受试者因参加临床试验而受到损害，给予积极治疗或补偿以及相应的保险措施。 5 临床试验的最后结果对病人有利，试验全过程自始至终充分考虑到受试者获得的利益大于承担的风险。 该课题方案设计符合伦理学要求，同意执行。	

河南大学基础医学院

医学研究伦理委员会

2011 年 6 月 10 日